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八條 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本局)現行業務運作實際需要，配合檢討修正本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掌理事項，爰修正本規程。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督與管理業務，已移交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爰修正法規制度組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業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四日廢止，相關子法亦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配合廢止，第八條第一款所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應配合刪除，爰修正信託票券支付組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